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81號

聲 請 人 映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1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 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4年度除字第168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馳宇有限公司 謝承宇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安分行	114年6月10日	84,000元	AR0188076